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本次债权和解事项的达成，有利于一揽子解决郑州莱士与相关方的债权债务纠纷，本次债权和解如能顺利实施，将有效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本次和解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郑州莱士本次债权和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薛 镭 周志平 谭劲松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